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5〕204号

关于对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 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史玉伟,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副总裁;

翁小权,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7年8月发行了公司债券17新能01,相关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挂牌转让。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此外,发行人最近12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被本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发行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上述行为违 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第 1.6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 史玉伟作为主持发行人全面工作的人员, 翁小权作为时任财务负责人, 未勤勉尽责, 未能保证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对发行人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挂牌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 《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2.2 条等有关规定。

(二)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提出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一是发行人已及时完成重大事项临时信披工作,已完成2021年年报和2022年年报披露,并按时披露了2022年中报、2023年中报;二是年报审计工作由股东统一安排,发行人对年报审计及信息披露工作无主导权,股东于2024年4月15日同意聘任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工作启动时间晚,审计报告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且已于2024年7月将2023年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审核;三是发行人债券已于2024年7月26日摘牌,未对投资者造成实质性损失。

此外,责任人翁小权还提出,其作为原财务负责人已于 2023 年调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财务工作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直管, 其仅督促协助发行人推进财务相关工作,且已于 2024 年 8 月从 中民投集团体系内离职。责任人史玉伟还提出,一是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出具通知免去时任法定代表人董事、董事长、总裁 职务,并未免去其法定代表人职务,发行人重大合同均适用法定 代表人章。二是由于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义务人等职务人 员空缺,发行人所有重大事项最终均由母公司有权审批人审批, 史玉伟并非相关职务的代为履职人员。

(三)纪律处分决定

针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异议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

一是年度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财务 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 来源,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 行人应当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有效措施对年度报告审计及披 露工作作出妥善安排,以保障年度报告及时披露。但其未在法定 期限内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且截至目前仍未完成披露,严重 影响债券投资者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信息的合理预期,违规事 实清楚,情节严重。其所称披露年报难度大、对于年报审计及信 息披露工作无主导权等理由不能减免其自身信息披露责任与义 务的承担,不能成为发行人未披露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合理理由。

二是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年度报告按时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根据相关规定的披露时间制定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年报编制、披露安排。在发行人已多次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下,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更应当做好相应统筹安排,及时推动相关工作,确保按时履行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采取的履职措施未能实际减轻违规行为的不良后果,不影响违规事实的成立。

三是责任人方面,第一,关于史玉伟的相关异议。发行人于 2022年10月21日披露的《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高 管工作调整的公告》显示,由时任副总裁史玉伟临时主持发行人 全面工作。此后,发行人未发布其他任免公告。在时任董事长、 总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等相关职务空缺情况下,史玉伟作 为主持发行人全面工作的人员,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负有相应责任,其提出非履职人员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当事人所称发行人未免去法定代表人职务、重大合同适用法定代表人章不影响其相应责任的承担,发行人重大事项最终由母公司审批等情况反映了发行人的治理缺陷,也不能作为减免责任的合理理由。

第二,关于翁小权的相关异议。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 2023年中期报告,翁小权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在财务报告 上签字,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截至2024年4月30日, 翁小权仍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责任人提出的已调任至子公司、 财务工作由集团财务管理中心直管等理由,以及提供的社保缴纳 记录也未能充分证明其已不再实际履行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职责, 相关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挂牌规则》第1.8条、第7.2条、第7.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8.3条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中民新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时任副总裁史玉伟、时任财务负责人翁小权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 《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 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年10月14日